



歷史建築—舊主秘公館 蘭陽博物館提供

宜蘭縣政府為配合中央管理政策，文化業務事權統一，文化資產業務正式於九十年度起由民政局禮俗文獻課移撥至文化局蘭陽博物館籌備處，本籌備處乃依據「歷史空間」保存活用架構來推動，且在原有精神及發展機制下賡續辦理民政局文化資產業務外，並配合中央政策宣導，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等工作。

本籌備處文化資產重點工作如下：

1. 辦理古蹟指定與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
2. 辦理歷史建築登錄與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
3. 辦理歷史建築清查及資料庫建檔工作。
4. 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5. 辦理考古遺址發掘及資料整理計畫。
6.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宣導及推廣計畫。
7.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

本縣至今共指定六處古蹟(如表一)，籌備處於今年六月登錄十三處歷史建築(如表二)，有關「歷史建築」這一嶄新的文化名詞，乃由於

九二一大震，許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古蹟及歷史建築遭受破壞，加上多年來因都市開發，具有保存價值歷史建築淹沒在現代化建設的洪流中消失。因此在許多人的努力之下，很快的在2000年2月9日修正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歷史建築」正式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稱「歷史建築」是指未被指定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條文中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與輔助，本籌備處依據〈文資法〉之精神，訂定「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歷史建築登錄審查作業要點」，並且於2001年5月18日召開「九十年第一次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6月29日公告登錄「西鄉廳憲德政碑」共計13處歷史建築，以落實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三級古蹟—昭應宮 宜蘭縣史館提供

歷史空間的保存維護與活用是文化建設重要的環節，宜蘭縣政府重視歷史記憶與珍視先民遺產，且並為文化立縣的施政目標，本籌備處依循目標推動文化資產業務。有關古蹟的保